**江门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志愿服务站运营项目网上公示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指示要求，发挥志愿服务在整合社会力量，推动公共文化建设方面的作用，江门市五邑义工联合会对江门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志愿服务站运营项目进行网上公示，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近两年年度检验合格；因故未能参加等级评估或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能连续参加年检的，应自成立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社会信誉好。

4、投标人需是本市民政部门注册的社工机构，成立时间满3年，承接过市（区）的志愿服务项目不少于3个，与政府部门有良好合作和沟通。在志愿服务领域有专业的团队，机构人员不少于2人获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称，具有丰富的志愿服务工作经验，具有整合社会资源的能力和自身培育的志愿服务团队，且自身负责的志愿服务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总目标：**通过运营江门市中华传统优秀文化志愿服务站，组建专业的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各类传承、保护、弘扬传统文化和工艺志愿服务活动，激发市民和广大志愿者投身支持公共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文化氛围。

**2、项目分目标：**

（1）培育一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志愿服务队伍，不断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通过举办公益互动课程，培养队伍成员对传统文化的兴趣，增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识与了解；

（3）组织大师工作室研学活动，加深志愿者骨干对传统文化和工艺的体验，提升市非遗展厅志愿讲解服务的水平；

（4）举办主题活动，让更多市民感受和体验传统文化的精粹，并加入到文化志愿服务队伍，形成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发展合力。

**三、协议履行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为江门市，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

**四、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70000元（含税）。

**五、服务时间**

2020年3月-2021年2月。

**六、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七、解决争议方式**

服务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协议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市财政局依法对采购人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八、注意事项**

1、网上公示截止日期（3个工作日）：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7日24时；

2、咨询电话：0750—3520993，吕先生；

 3、提交相关资料文件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岭梅新村24号之一江门市义工联。